

合同编号: BBZT-LS-2025-09-01

罗山县高店镇人民政府 2025 年高店镇微生物肥料收储项目包 2

购销合同



项目名称: 罗山县高店镇人民政府 2025 年高店镇微生物肥料收储项目包 2

项目编号: 罗财磋商采购-2025-62

采购方: 罗山县高店镇人民政府

供应方: 蚌埠宗天环保机械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5 年 9 月 22 日



罗山

罗山县高店镇人民政府 2025 年高店镇微生物肥料收储项目包 2

购销合同

甲方：高店镇人民政府

乙方：蚌埠宗天环保机械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和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项目内容

1. 项目名称：罗山县高店镇人民政府 2025 年高店镇微生物肥料收储项目包 2

2. 招标编号：罗财磋商采购-2025-62

3. 合同类型：固定总价服务合同

4. 定价方式：通过公开招标，选定中标人决定合同价

序号	商品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配置 (性能参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人民币)	备注
1	秸秆拆包机	徽宗天 ZTC-11 (功率: 11KW)	台	1	74000 元	74000 元	含运输费、 技术支持、 质保期内的 服务费和税 金等所有费 用
2	秸秆撕碎机	徽宗天 ZTSS-1200 (功率: 90KW*2)	台	1	338000 元	338000 元	
3	除尘笼筛	徽宗天 ZTLS-55 (功率: 55KW)	套	1	74000 元	74000 元	
4	捆绳打包机	徽宗天 ZT-3500 (功率: 45KW*2)	台	1	216000 元	216000 元	
5	出料输送带	徽宗天 LC-1000 (功率: 4KW)	台	1	35000 元	35000 元	
6	链板出料机	徽宗天 LB-1000 (功率: 4KW)	台	1	35000 元	35000 元	
7	上车输送带	徽宗天 S-125 (功率: 2.25KW)	台	3	22000 元	66000 元	

8	脉冲布袋除尘器	徽宗天定制	套	1	268000 元	268000 元
9	电子汽车衡	徽宗天 SCS-100T (尺寸:3*18M)	台	1	64000 元	64000 元
合计			1170000 元			

二、质量要求及乙方对质量负责条件

乙方提供的货物应满足甲方在招标文件中提出的技术要求、规格、数量及质量符合国家质量标准，具有生产厂家的质量检验报告书。

三、交货时间、地点、方式

1、交货时间：本协议生效并收到预付款后 40 日历天内将协议供货设备运送至合同设备交付地点；

2、交货地点：乙方负责将货物按甲方要求在指定地点交货。

货物运送到最终目的地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四、履约验收

1、甲方验收，并根据实际验收情况向乙方签发验收报告；

2、甲方在验收中，如果有与合同规定不符的，应在 7 天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不签发验收报告；并同时将该书面异议送达有关部门；甲方未按规定期限提出书面异议并且签发验收报告的，视为甲方放弃自己的权利。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 3 天内予以纠正，并对纠正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有关部门，否则视为无效。

3.甲方按国家相关标准和本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自行组织有关专业人员验收。

4、验收内容：所采购的货物（服务）数量、参数标准、规格和质量。

五、支付和支付条件：

1、预付款：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额 30%的货款，即¥351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叁拾伍万壹仟圆整）。乙方开具同金额的增值税发票。

2、发货款：设备发货之前，甲方支付乙方合同额 65%的货款，即 ¥760500.00 元（大写：人民币柒拾陆万零伍佰圆整）。乙方开具同金额的增值税发票。

3. 验收款：设备验收合格后，甲方应及时支付乙方合同额 5%的货款，即¥58500.00 元（大写：人民币伍万捌仟伍佰圆整）。乙方开具同金额的增值税发票。

六、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2. 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千分之六作为违约金。乙方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七、质量保证及后续服务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

2. 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提供后续服务。对达不到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重做：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解除合同。

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4. 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八、甲方在授予中标人合同时，保留对货物数量予以适当增减以及拆包授予合同的权利，乙方不得在此情况下对招标文件作出修改，如价格、交货期，售后服务等。

九、本合同发生争议产生的诉讼，由合同签订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合同生效及其它

本合同有效期为 2025 年 9 月 22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十一、不可抗力

在合同规定的履行期限内,由于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不能履行合同时,受阻一方在提供合法证明后可免于承担违约责任,本合同自行终止。不可抗力事件系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

十二、纠纷处理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30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及行业内部相关规定执行。

十三、风险管控措施

(一)、合同履行时要注意保留相关的证明资料。

1、在履行合同时最好有比较完整的书面往来文件，而且都必须有对方当事人的确认。供货（服务）方在送货时，应注意送货单让对方接货人员签收并加盖公司收货章，如果没有加盖收货章，则每月应进行结算，并让对方公司加盖公章或财务章确认。

2、开出发票时如果对方货款未付清，应在发票上注明。

(二)、依法运用合同履行中的抗辩权防范风险。

遇到法定条件或者合作方违约可能损害到利益的情况时，可以依法采取中止履行或解除合同的方法，保护双方的权益。

(三)、积极化解纠纷，依法捍卫企业的合法权益。

1、出现纠纷时应以友好协商的态度来处理问题，这样有利于收集到有利的证据。

2、签订还款协议时，条款要全体明确。

3、寻求司法救济时应注意诉讼时效

十三、知识产权

货物（服务）方应保证采购方在使用该货物或服务（包括其所有组成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产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指控，卖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十四、合同的修改和补充

欲对合同条款做出任何修改和补充，均须由甲、乙双方代表或授权代表

签署书面的协议。

本合同甲、乙双方的法定地址及其它规定如下：

甲方：高店镇人民政府（签章）

地址：河南省罗山县高店镇人民政府

电话：0376-2372088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签章）蚌埠宗天环保机械有限公司

地址：安徽省蚌埠市双墩路4588号

电话：15345528363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时间：2025年9月22日